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获嘉县粮满仓种植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等文件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5 标段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张三寨镇横堤、草坡等西部区域及赵堤镇、南蒲街道当年其他深耕项目以外的区域；不超 15968 亩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及时对接服务乡镇，优先作业张三寨镇横堤、草坡等西部区域，待南蒲街道当年其他深耕项目作业完毕后，再进行以外区域作业，作业总面积不超 15968 亩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单价：每亩肆拾肆元陆角（大写），44.6 元/亩（小写），总金额 712172.8 元（柒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），以实际验收亩数结算。

五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：



1、服务质量：深耕 25 厘米以上（不含 25 厘米），深耕后要合墒弥平，做到田面平整，没有漏耕，深浅基本一致。

2、实施深耕作业时必须自行安装“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终端”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、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《采购验收报告》至长垣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；

2、付款方式签订合同、作业完成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实际完成作业金额拨付，一次性付清。

3、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八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需方权利、义务

（1）需方负责按时拨付应承担的经费。

（2）合同期内，需方有权了解项目工作进度情况。

（3）需方负责协调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2、供方权利、义务

（1）供方参照招标文件标准及实际情况，足量配置机械设备。

（2）供方可要求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（3）需方拨付的费用，供方要首先保障员工的工资发放；

因拖欠员工工资造成队伍不稳定的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4) 对需方配置的机械设备有维护保养的义务；机械设备破损的，供方要及时更新。

(5) 安全作业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(6)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、暴雪等突发事件时，供方应服从需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。

(7) 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交付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服务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3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违约金。

十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供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安全责任：因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均由乙方完全负责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

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需双方各持贰份。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采购办备案。

需方：农业合作社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3742660

供方：长熊印良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5637333444

日期：2015年9月29日

